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7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俊铭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陈俊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俊铭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俊铭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决定提名唐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监事的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诺，女，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主管、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截至2021年7月5日，唐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诺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诺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